

**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附加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（B款）费率**

**一、基准保费**

保险人依照被保险人的年龄，按下表计收保险费。

**（一）年缴保费（对应每万元保额）**

年龄（周岁）	保费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0-4	48
5-10	24
11-15	24
16-20	24
21-25	24
26-30	24
31-35	24
36-40	48
41-45	48
46-50	96
51-55	96
56-60	120
61-65	144
66-70	192
71-75	240
76-80	288

**（二）月缴保费（对应每万元保额）**

年龄（周岁）	保费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0-4	4
5-10	2
11-15	2
16-20	2
21-25	2
26-30	2
31-35	2
36-40	4
41-45	4
46-50	6
51-55	6
56-60	8
61-65	12

66-70	16
71-75	20
76-80	26

## 二、费率调整系数

下列费率调整系数按照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如有最新政策，则按最新政策执行。

### （一）等待期调整系数

根据等待期时间长短，可适当调整费率，具体调整系数如下：

等待期（天）	调整系数
90	0.8
60	0.9
30	1.0
0	1.2

### （二）其他费率调整系数

适用于主险的费率调整系数，并可独立取值。

## 三、短期费率系数

保险期间（月）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按年费率（%）	10	20	30	40	50	60	70	80	85	90	95	100

- 1、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，不足 2 个月的，按 2 个月计算；
- 2、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，不足 3 个月的，按 3 个月计算，依此类推；
- 3、保险期间不满 1 个月，按 1 个月计算。

## 四、保费计算公式

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费=基准保费\*保险金额（万元）\*费率调整系数之积\*短期费率系数  
 总保险费=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之和